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C

430174414561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載明「本人.....車號 XX-XXXX 車輛 101 年 4 月 30 日至 102 年 3 月 21 日停車費及工本費欠繳一案。本人不服.....訴願.....」。

」揆其真意，應係對上開追繳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自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30 日至 102 年 3 月 21 日期間停放在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計有

271 件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訴願人仍未繳納。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C4301

7441456135 號追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30 日內繳納上開 271 件停車費，共計新臺幣 2 萬

6,775 元，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該通知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資料，並據停管處檢卷答辯

。

四、查前開停管處 106 年 3 月 15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C4301744145613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

核其內容僅係該處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